



112年度「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

台北場、高雄場、線上場活動流程

時 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40 - 14：00	報到	
14：00 - 14：50	著作權基本觀念及案例介紹	智慧局著作權組
14：50 - 15：00	休息	
15：00 - 16：30	公務合理使用情形、委外案件之著作權歸屬約定及合法利用著作方式(含Q&A)	智慧局著作權組
16：30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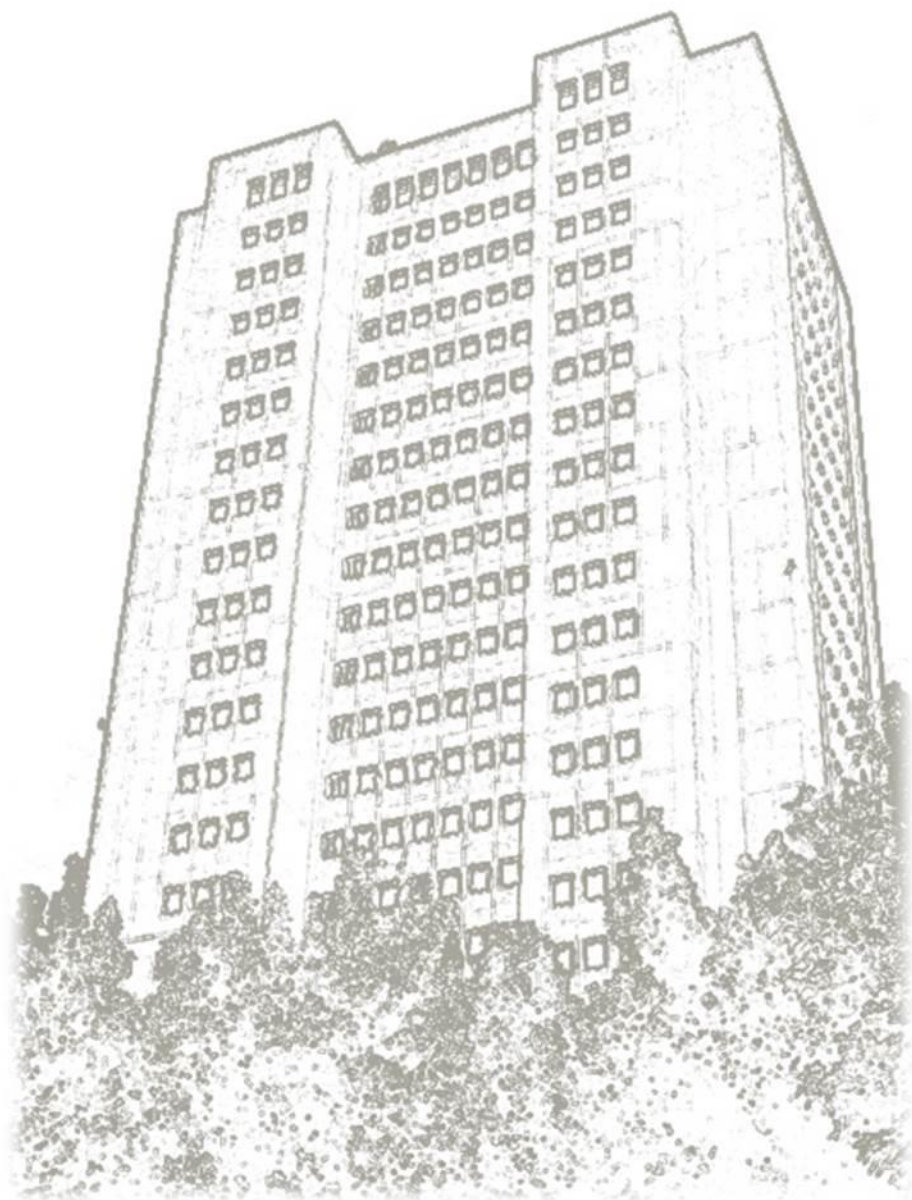
※以各場次講座實際授課情形調整。

112年度「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



政府機關 常見著作權問題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簡報大綱

壹、辦理公務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情形

叁、委外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

肆、合法利用著作權的授權方式與管道

伍、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壹、辦理公務應瞭解的 著作權基本觀念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Q1.著作權何時發生?

- 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Q2.需要登記、註冊嗎?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創作保護原則
- Vs.商標權(Logo)、專利權(發明、新型、設計)採註冊保護主義

Q3.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 保留自己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
- 善用著作人推定之規定(著作權法第13條)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 無體財產權之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物權)
 - 美術館、圖書館館藏的美術、圖書作品；一般民眾購買畫作、CD、DVD或套裝軟體，典藏單位或消費者僅是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各該著作的著作權
 - 另行數位化、上傳網路等行為，除符合合理使用，仍應取得各該畫作、書籍、音樂、視聽、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著作權屬「私權」—由著作權人決定是否,如何主張權利
- 屬地保護原則—外國人著作亦受保護
- 著作權vs.肖像權(民法人格權)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監視器畫面？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 南非豬卡索(Pigcasso)拍賣出台幣73.5萬的畫作？



維基共享資源：
<https://reurl.cc/d71z7V>



圖片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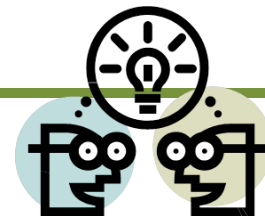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57737>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能感知其內容
- 食物料理的方法？
- 抄襲創意、點子、方法，未必等於侵害著作權
- 模仿網紅丫翰「九天玄女降肉」梗來拍公務宣導影片？

概念v.s表達



例：活動的進流程、
節目安排的設計、主持
人及來賓均相同或相仿？

例：各縣市跨年晚會均
安排倒數、燃放煙火等
節目橋段

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因為活動的發想、
流程僅屬概念、方法

好的創意須落實為具體的表達才有機會
受著作權保護

- ✓ 活動的文案、照片、影片、海報等內容，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語文、攝影、視聽、美術
- ✓ 利用時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創作性(後述)
 - 二位攝影師在同一地點以相同角度拍攝台北101、高雄愛河夜景?
 - 產品說明書? 大頭照?
 - 網拍照(圖)片? (司法實務上已有多起網拍盜圖遭起訴、判決案件)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實用物品不受保護**：若為僅具實用性之物品，或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工業產品」，非屬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智慧局106年5月5日智著字第10600024500號函)



原創性&創作性

原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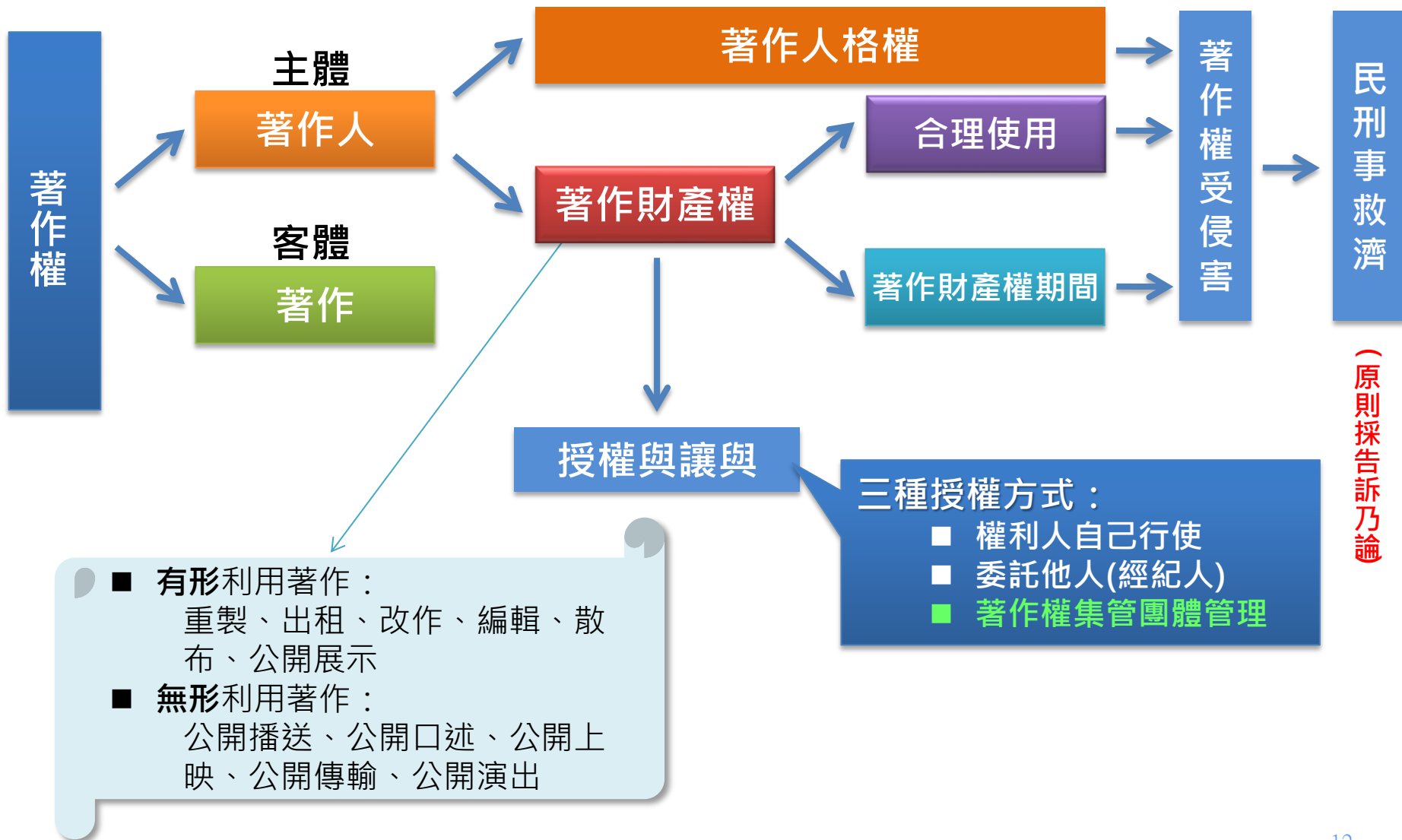
-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以同一角度實地拍攝台北101、高雄愛河
 - 直接拿別人照片翻拍？

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即可給予保護

創作性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著作權法架構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歌詞、曲譜



•舞蹈、歌劇、話劇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照片、幻燈片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音樂CD、卡帶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歌名、圓餅圖、口號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有包括「解答」？



新聞報導是否受保護之判斷？

➤ 本局電子郵件1081101

- 將新聞資料製作為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機關同仁或上傳內部網路：

1. 若該新聞為「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做成之語文著作」，即不受本法保護，任何人均得加以利用。
2. 若不僅僅是「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而是在事實傳述以外，還包含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內容，以及相關照片、圖片或影片等，則該等新聞內容仍會受到本法的保護。

→ 須符合本法第44條及第65條第2項所訂合理使用情形，否則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方為合法利用。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為何？

-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告的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試題
- 教育部針對學校考試(如下)，依著作權法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依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試題。
 -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2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試題。
 -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大學係依「大學法」由各大學自訂於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本局非屬各類考試所主管法令之機關，各該考試是否為「依法令舉行」之考試，應洽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或辦理考試之主管機關確認。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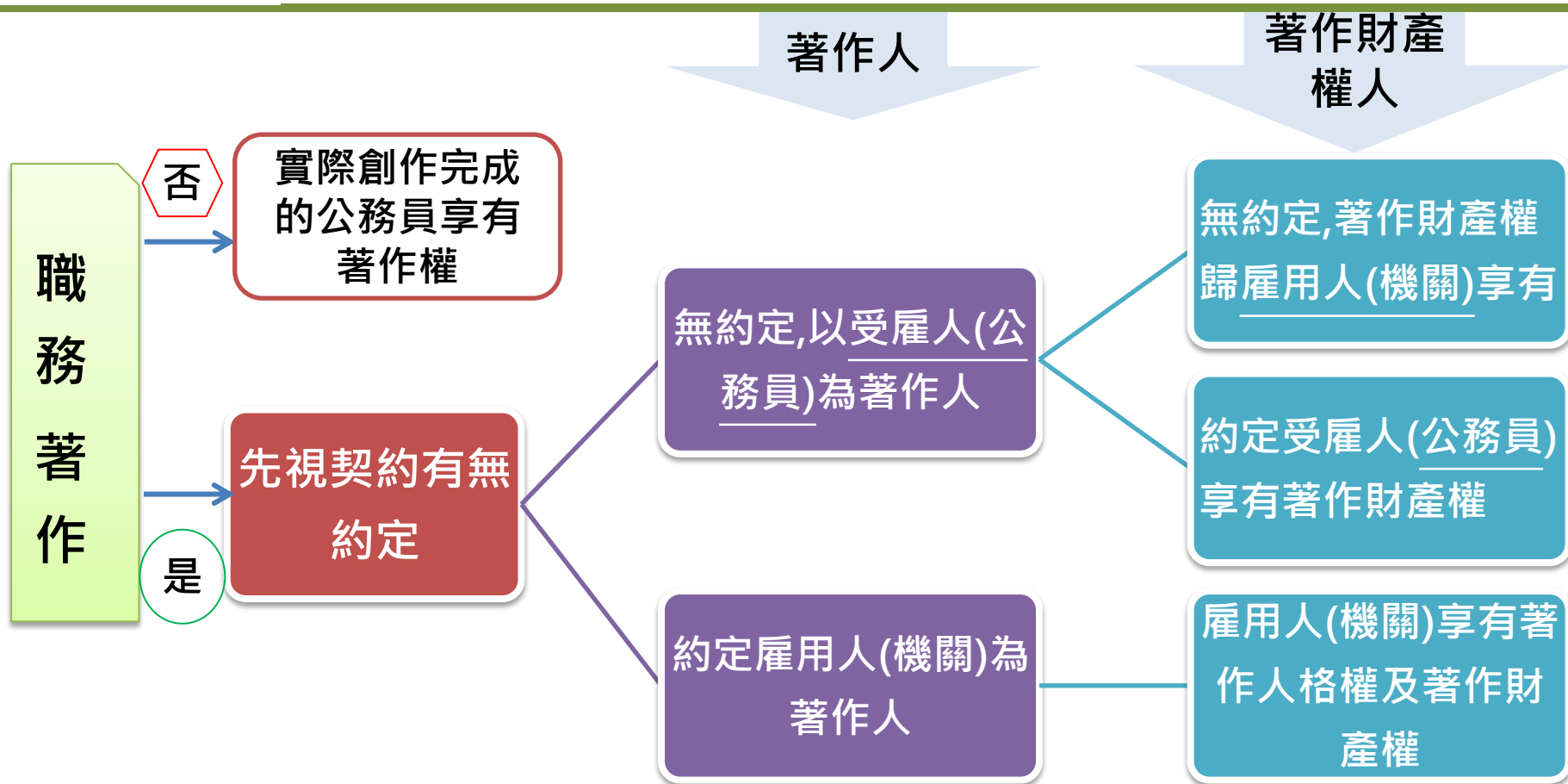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著作財產權人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公務員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 公務員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 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案例：本局新進人員報到文件-著作權約定書

甲方收執聯

著作權約定書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就乙方任職於甲方期間完成之職務上著作或在甲方出資完成之著作，同意以甲方為著作權人。
約定如下：

-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乙方在甲方出資企劃下，
所完成各項職務上之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但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仍以乙方為著作人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款規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之著作原件，為甲方之財產；乙方應於完成著作時，移交甲方。
- 三、本約定書一式二聯，雙方各執一聯為憑。

主約人：甲方：中華民國（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定代理人：

代理簽署人：

乙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本局函釋

- 所謂「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係事實認定之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與工作時間及地點無必然之關係，並應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 例1：依來函所述情形，團員於公餘時間從事創作而完成之樂曲，是否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則應分別情形而定：
 1. 團員受國樂團委託創作或編曲，如屬職務分配上之工作，縱團員係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仍應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團員與國樂團間如無特別約定，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於國樂團享有，國樂團演出該著作，無須另行向團員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2. 團員單純基於個人興趣或專業，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如與所任職務無關，則非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當然歸屬於團員享有，國樂團欲演出該著作，必須向團員洽取授權。
- 99.11.5智著字第09900109330號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本局函釋

➤ 例 2：有關貴局函詢市立動物園拍攝影片之著作權疑義一案：

1. 所詢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一節，如由市立動物園同仁或志工依該園指示、企劃，利用該園之經費、資源下所完成者，應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雙方如未有以契約約定之情形者，原則上同仁或志工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由該園隸屬之公法人(○○市)享有，而該園為該著作財產權之「管理者」或「代表者」，而雙方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2. 反之，如系爭影片非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該影片之著作權(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則為該同仁或志工享有。
 3. 因著作權係屬私權，所詢系爭影片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及其歸屬等情事，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 111.06.10智著字第11110010580號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一)

受聘人為實際創作人

著作人

著作財產
權人

約定出資人為
著作人

出資人享有著作財
產權

先視契約有無約定

無約定，以受
聘人為著作人

有約定從其約定

無約定，受聘人享有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二)

受聘人非實際創作人

著作權法§12本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

因實際完成著作人為受聘人之受雇員工，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11規定為受聘人或其受雇員工。(原始取得)

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無法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惟出資人仍可經由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 (§22~§29)
- →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 (§15~§17)
- →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22條)→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有形利用態樣

印刷、掃描書籍、上傳影片、錄音、錄影、翻拍相片、畫作

重製 語文, 音樂, 視聽, 攝影, 美術著作...

展出奈良美智的美術作品、齊柏林的攝影作品

公開展示 美術, 攝影著作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散布 語文, 視聽, 音樂, 錄音著作...

出租漫畫、DVD

出租 語文, 視聽著作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編輯 語文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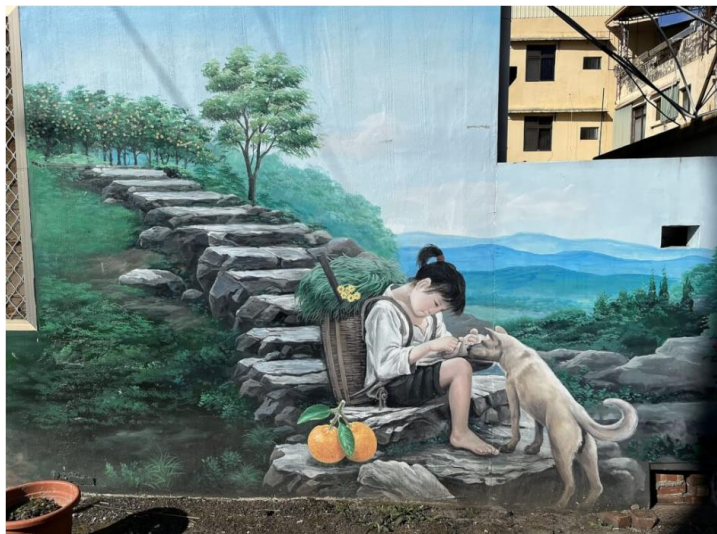
將日文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改為劇本

以翻譯、改寫方式進行**改作**

新聞案例-「臨摹再現」他人著作，也是重製

東勢新城街彩繪壁畫涉抄襲 多2顆橘子引熱議

中央社 2022.12.27
<https://reurl.cc/EG6v6k>



拔刺儿-102x86cm

拔刺儿-102x86cm

民眾發現台中市東勢區新城街一處彩繪壁畫抄襲作旅美中國畫家李自健作品「拔刺兒」。圖為李自健原作。（圖取自李自健官方網頁lizijian.cn）

台中市東勢區上城里新城街有一處壁畫(左上圖)，被眼尖民眾發現內容與旅美中國畫家李自健的油畫相似，引發討論。有網友調侃經這幾年女孩變得比較胖了，還有網友說至少那兩顆橘子不是抄來的，那就留下橘子吧。

上城里里長表示，6年前她請后里1名畫家來彩繪美化社區環境，不知道會涉及抄襲，將聯繫該畫家後續塗掉彩繪或其他方式善後。

新聞案例-公共藝術品抄襲(重製或改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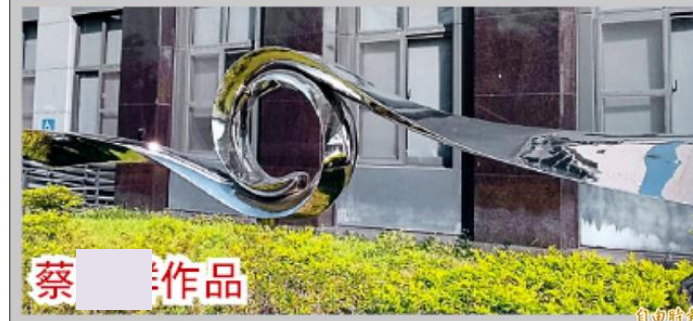
好「眼」熟？高雄執行署公共藝術 爆抄日作品

自由新聞網2022.09.30 <https://reurl.cc/ZXVvp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的新建廳舍被民眾爆料造價200萬元的公共藝術作品「公平正義·圓融和諧」，竟涉抄襲日本藝術家木野智史作品「眼」。
高雄分署表示，依簽約內容，得標廠商應保證公共藝術為原創作品、未在國內外發表過，且是唯一版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

中央社 2022.12.26 <https://reurl.cc/RvemKG>

經該分署聘請相關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認定作品「高度相似」，但蔡○○仍堅稱沒有抄襲，拒絕道歉或賠償，木野得知表示不排除將對其提告侵權。



案例-使用卡通圖樣行銷？

哆啦A夢、米老鼠、灌籃高手、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公車亭、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則另涉及「**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與IP原創取得授權 合作雙贏



台北捷運-「飛翔皮卡丘」彩繪列車

來源：台北捷運公司

<https://reurl.cc/a1eeEY>



屏東縣政府-2023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
「卡娜赫拉彩繪稻田」

來源：屏東縣政府

<https://reurl.cc/MR3V33>

高雄捷運-以高捷自有品牌喵星人「蜜柑站長」與貓界皇帝「黃阿瑪的後宮生活」聯名合作，推出「蜜瑪連線」輕軌彩繪列車。

來源：高雄捷運公司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u56GkucCOs>





合法重製物得否繼續散布

-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散布權耗盡原則—§59之1）。
- 本局電子郵件1100303b
 - 在我國境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合法重製物...您於合法或善意取得該正版扭蛋玩偶之所有權後，可再拿到網路上販賣。
- 本局電子郵件1090909
 - 如您係在國內取得由國內影音公司或代理商所代理發行銷售的影音產品，且該等產品為「合法重製物」(即正版)，則您於觀看後可以再拍賣轉售他人，並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參照)



著作無形利用態樣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
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
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

公開播送視聽,音樂,
語文著作...

在活動中心演奏或演唱歌
曲、辦公室午休時間播放
音樂、語文教學CD

公開演出音樂,語文,錄
音著作...

在電影院、禮堂、
會議中心等場所播
放DVD影片

公開上映視聽著
作

將文宣、影片、圖片、音樂上傳
至網路上

公開傳輸語文,視聽,音樂,攝
影,圖形,美術著作...

演講、朗誦

公開口述語文著
作

超連結亦是公開傳輸？

臉書分享貼文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 臉書分享貼文也是「超連結」【本局電子郵件1080924c】

→「超連結」原則上不涉及著作內容之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

→但若**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而仍透過超連結提供，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例如：盜版院線影片)。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acebook post from the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dated March 8th at 9:00 AM. The post discusses whether sharing sports news reports involves copyright issues. It states that while sharing news reports, photos, or comments with friends is acceptable, it is not acceptable to share the full content of news reports using social media sharing functions, as this constitutes a 'reproduction' (重製) and 'public transmission' (公開傳輸) of the original work, which is a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post includes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Facebook sharing icon and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indicating that this action is the focus of the discussion. Below the post, there is a photo of a baseball on a wooden surface with the fla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the background.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Share immediately (everyone)' and 'Share to dynamic messages'.



使用在社群網站公開的圖文是否構成侵權？

本局電子郵件1060206b

- 臉書上分享之評論或留言如為網友獨立創作，且具「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即由該網友享有著作財產權，他人如欲加以利用，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原則上應得到該等網友之授權，始為合法利用。
- 在臉書的授權使用之情形，須視臉書之使用者條款約定予以判斷，又依現行司法實務對臉書服務條款之解釋，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只有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相片、影片等著作「內容」，並不包括在內(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參照)。



網路利用討論-Line 轉傳圖片、影片

在LINE上定期會瘋傳「上傳、轉傳、觀看圖片或影片行為會罰錢，權利人及版權蟑螂已與LINE官方合作蒐證，群組成員或觀看的人也會一起受罰」等，其實是假訊息，說明如下：

緊急通知

使用Line的你須知與權利

★群組PO會務，就是會務，不要再有早、晚安。

★(電影)(音樂)方面的影片請勿上傳了。

所以只要是傳影片檔案會出現「罰款問題」。
華納已有大動作蒐索，也有版權蟑螂蒐證，
Line官方會配合蒐證並配合伺服器保留證據。
若是群組被抓到；群組成員全體將受罰。

LINE傳：這是呂秋遠律師的提醒：電影、音樂方面的影片請勿上傳

謠言！呂秋遠：不是我發的

★電影、音樂千萬不要再傳了。

🔥通知自己的群組.....

✓PO的/看的都會被罰！罰金很可怕的喔！

切記！保護自己與群組的方法就是.....

✗不要再傳閱任何商業(影片)、(音樂)，
以免自己和群組成員受牽連而遭《罰款》。

呂秋遠律師的提醒

f 這是假消息

1. 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如在自己LINE的家庭群組**(如:單純之父母兄弟姊妹群組)或「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群組(例如個人社交圈群組，須個案認定)轉傳受著作權保護之照片、圖片或影片，**尚不構成向「公眾」傳送著作之利用行為，自無違反著作權的問題；**

2. 如在LINE群組用**單純提供網址**(就是提供超連結)方式傳送影音內容(如傳新聞報導、各種圖文或Youtube的網址)，此**傳送超連結**之行為，不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原則上並無著作權侵害的問題，**沒有違法**。

3. 群組成員或**只是觀看圖片、影片或文章**的人，如果**沒有轉傳，也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本局109年1月14日於局網公告澄清)

資料來源:

<https://www.mygopen.com/2017/09/linefb.html>



下載網路圖片、音樂製作宣導文件？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文宣品發送民眾，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機關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案例-網拍商品圖片

商品照片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即屬「攝影」或「美術」著作。

- 下載別人的商品圖片，再上傳到自己的網拍平台，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利用行為；
- 如果對照片進行**美編**，可能會涉及「**改作**」著作，
- 以上利用都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 建議要取得授權，或使用自己拍攝的商品圖，才不會侵害著作權

司法實務上有多起針對韓國小雞麵盜圖的案件



資料來源：

<https://news.tvbs.com.tw/local/972319>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例：電影拍攝)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音樂著作人將音樂部分交由國內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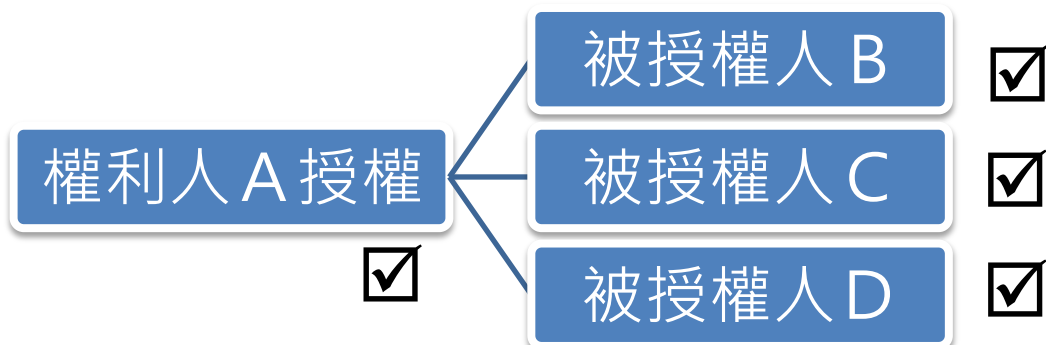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例：商用軟體)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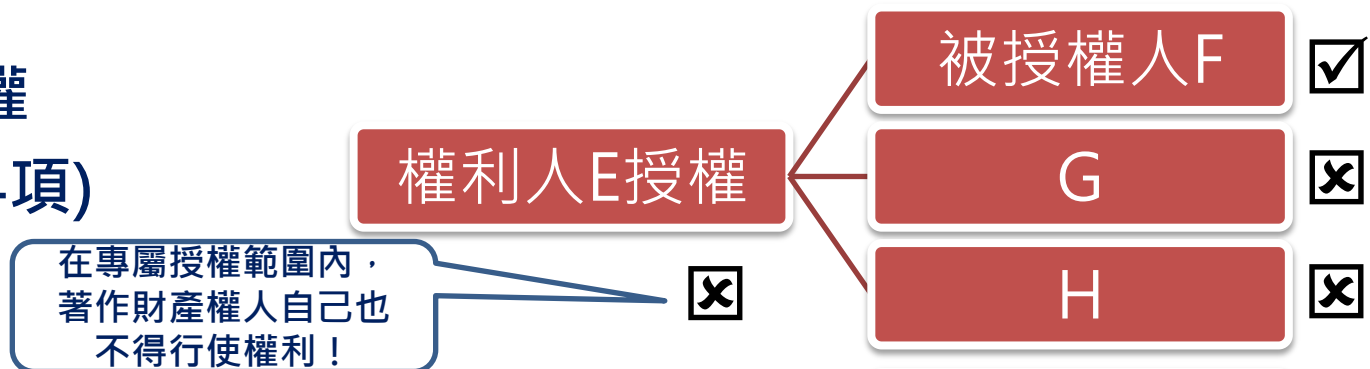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有哪些授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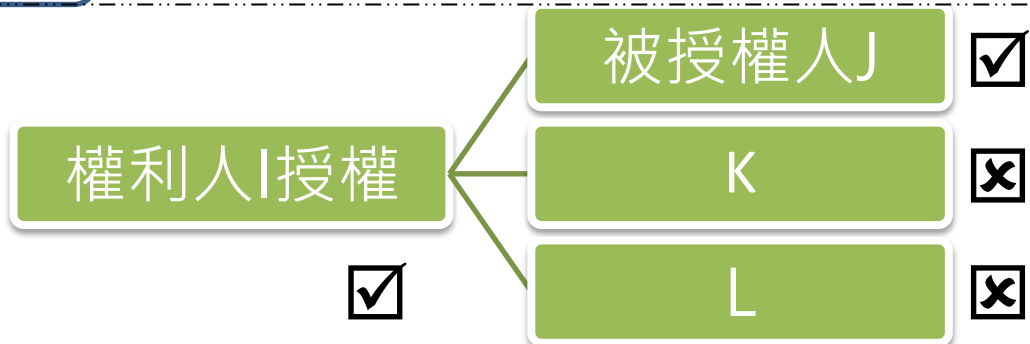
非專屬授權 (§37第3項)



專屬授權 (§37第4項)



獨家授權





著作權授權需以書面為之？

- 本局電子郵件1110627

有關所詢貴機關口頭徵詢講者同意後才將演講內容錄影、上傳YouTube，未與講者簽署書面授權同意書是否符合著作權法規定？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並不以書面為限，口頭之約定或默示合意均屬之，是貴機關以口頭約定並未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惟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取得講者之書面授權資料(合約、同意書或電郵紀錄等不拘)為妥。



機關取得著作授權後委託印刷廠印製出版品

• 本局電子郵件1110914

來函所詢貴機關已取得美術或攝影著作重製、散布之授權利用，在未取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授權情況下，得否委託印刷廠印製於政府出版品一節：

→將著作印製於刊物並印刷、發行，涉及著作之重製與散布等利用行為，如貴機關已取得上述權利之授權，自得將該美術或攝影著作印製於出版品並發行。(如製成電子書，則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利用行為)

→至於印刷廠受貴機關委託印製，可視為貴機關之手足延伸或執行單位，非屬再轉授權第三人之行為，不會有超出授權範圍的問題，除非印刷廠印製行為已超出機關被授權利用範圍，或印刷廠有另外自行印製之行為。



著作權保護多久？公共財可以自由利用？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例:政府機關常因為保存文化之需要而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之日據時代的畫作或照片，如果已經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公務機關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態樣	利用情形
政府公務目的(§44、§48-1、§50)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司法目的(§45)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教育目的(§46、46-1、§47、§53、§54)	教師授課、教科用書及教學、為視聽及學習障礙、考試所需
報導、評論、研究目的(§52)	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利用目的

-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
- 內部參考資料

利用範圍

- 合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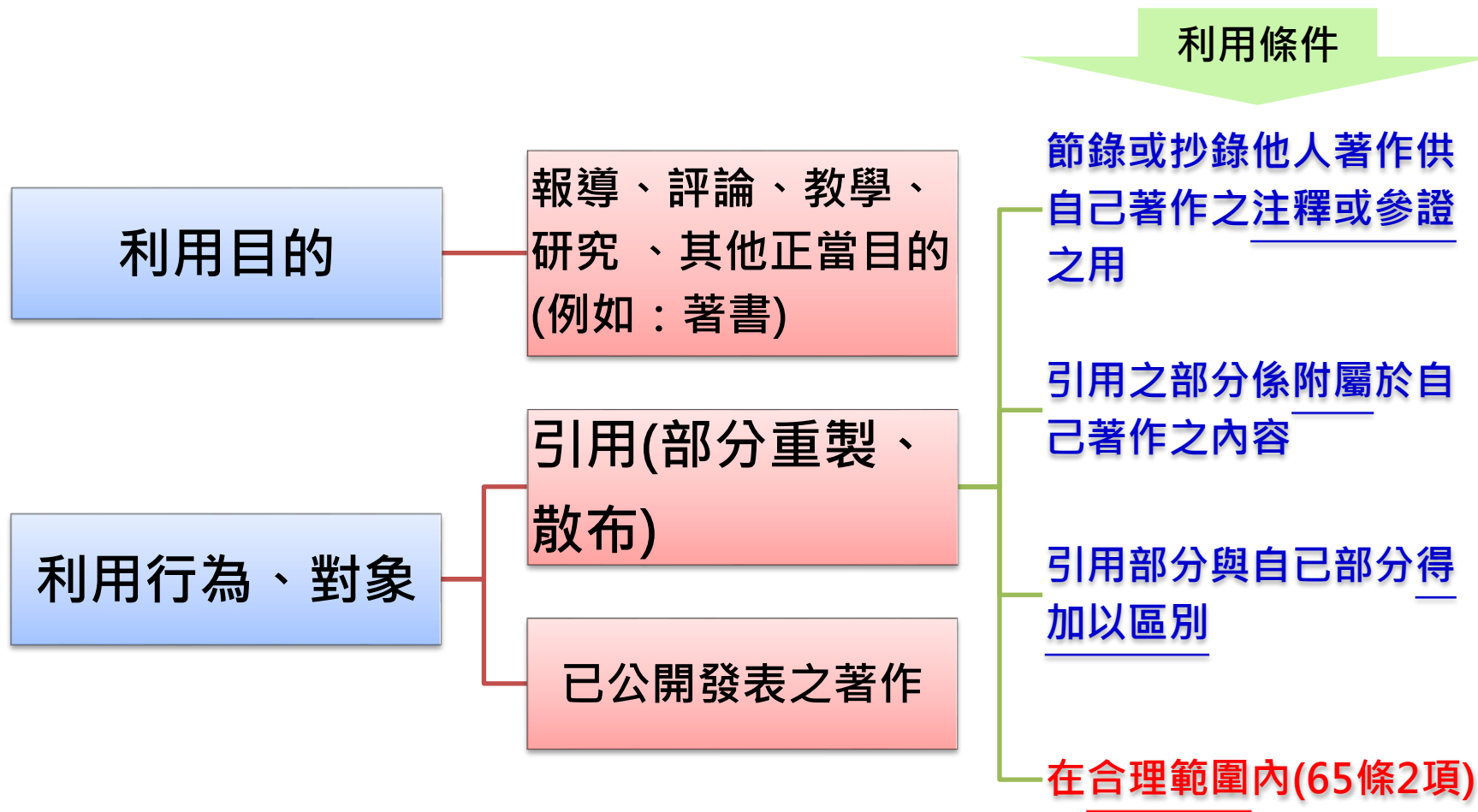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

- ✓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翻譯國外研究、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且未對外散布
- ✓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



引用他人著作(§52)





政府機關引用他人著作(§52)-相關函釋

• 本局電子郵件1110715

貴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撰寫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書籍及電影之簡介及延伸性別觀點之心得文章，並欲將該文章集結出版發送至各機關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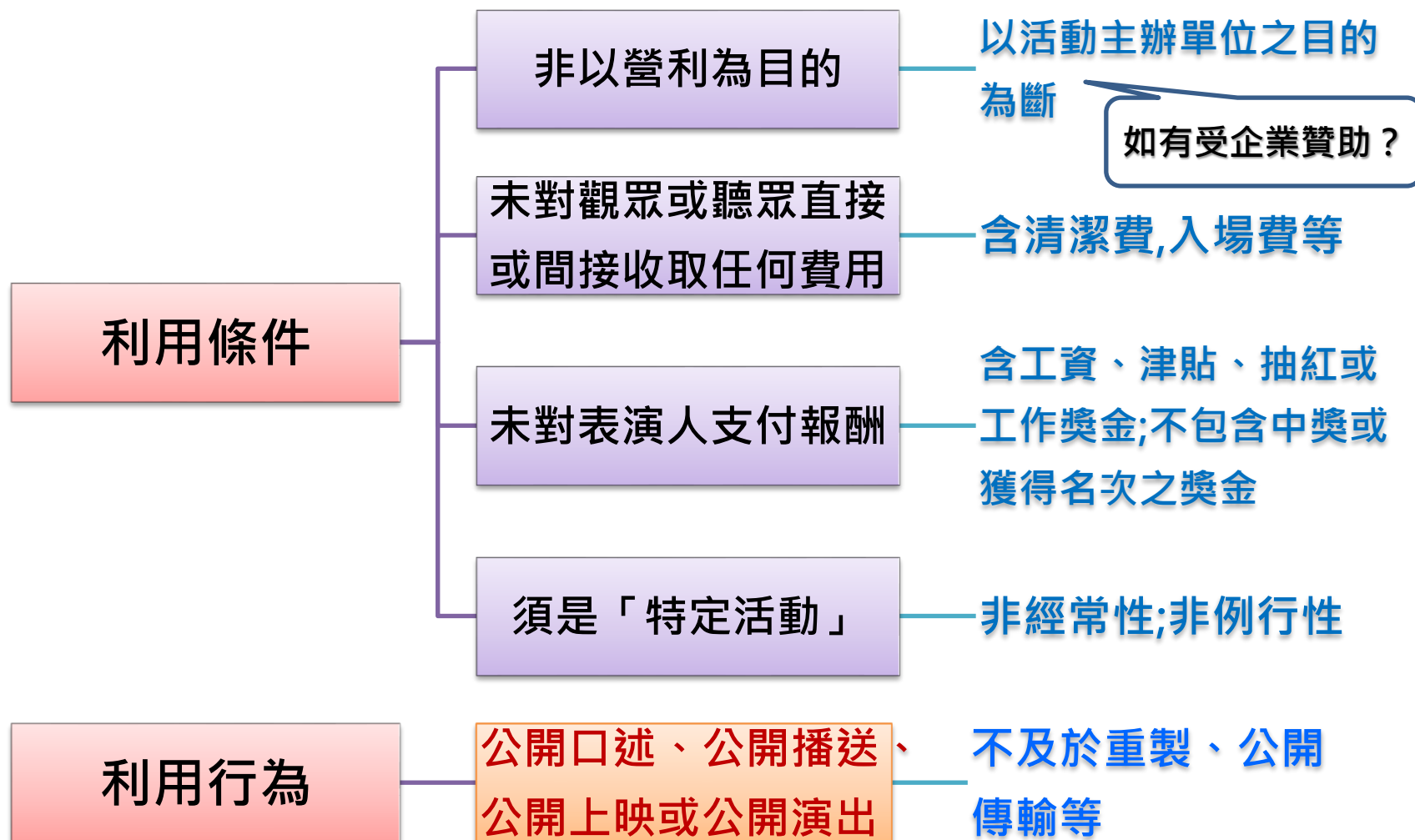
★有關心得文章部分內容有使用書籍及電影作品之內容，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若引用內容係附屬於自己創作之著作內容中供作參證或註釋之用，同時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且在合理範圍內，並依第64條註明出處，則上述之重製行為即得主張合理使用。

→至「合理範圍」並無固定之比例限制，須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合理範圍」4款判斷基準判斷之。

非營利活動(§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於歲末年初舉辦尾牙、春酒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週」、「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社區舉辦同歡會，由居民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65)

判斷§44-§63所定「合理範圍」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如果不符合§44~ §63臚列之合理使用情形，經審酌 65 條第2項的4款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合理使用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基市府未經授權用圖 原民藝術家優席夫接受道歉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2019年暑假間，會館人員為製作廁所及樓層指示導引牌，在未經旅英原住民藝術家優席夫授權許可下，擅自從網路下載其2張畫作，加工、護貝後張貼在館內，遭遊客發現通知優席夫，優席夫憤而向基隆市政府求償。

經雙方1年協商，對於賠償金額始有初步共識，2021年11月優席夫舉行記者會公開接受基市府道歉，並將自己作品贈送基市府，雙方會中亦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來源：中時新聞網2021.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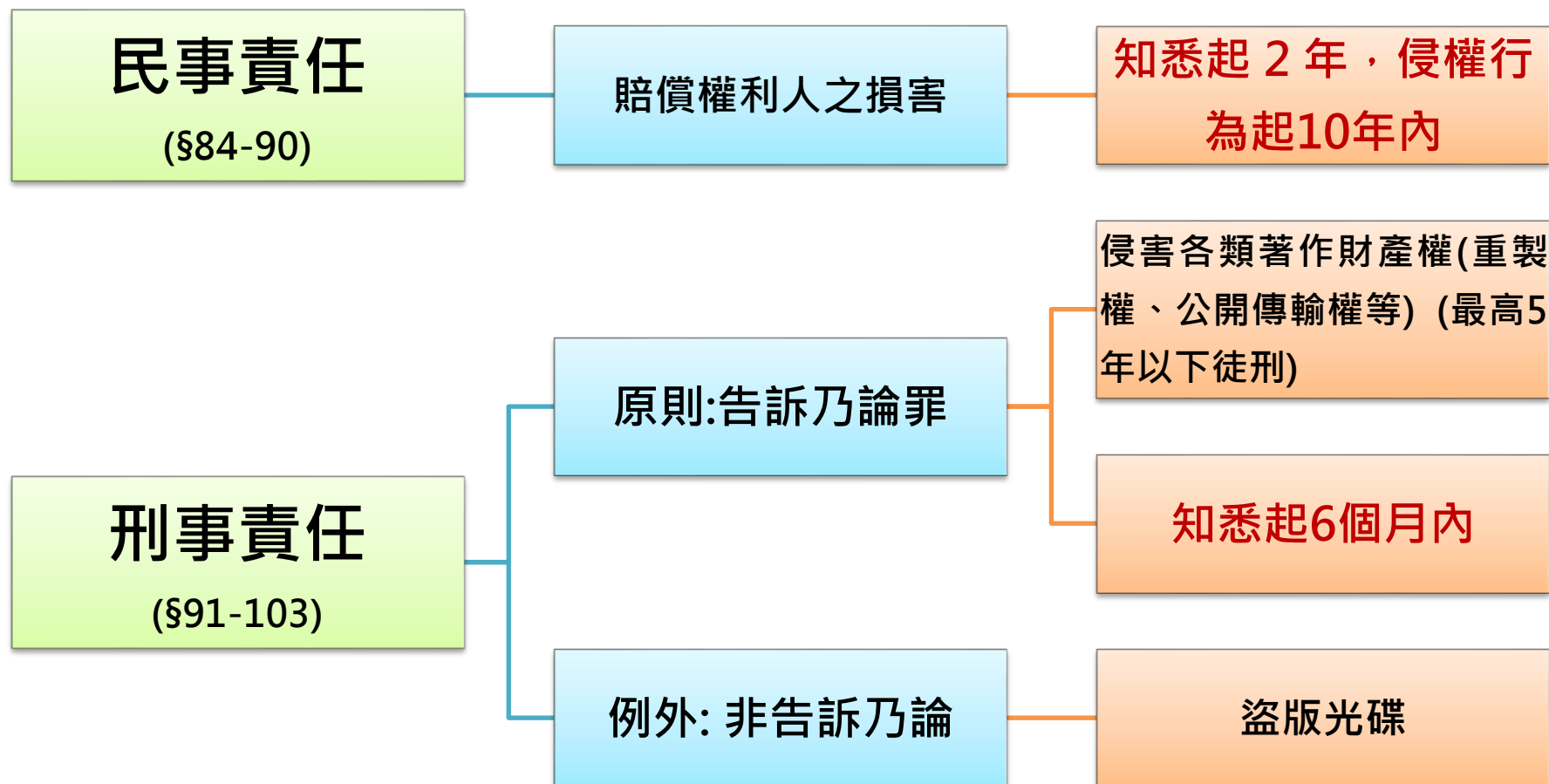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1130000391-260114>



基市府民政處表示，事發後已將《著作權法》列入館方新進人員教育中，凡是新進同仁均會施以相關教育訓練。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第6章)





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

除了民、刑事訴訟外，智慧局有【著作權爭議調解機制】，可快速解決著作權爭議

調解範圍

- 著作權之爭議
- 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調解費用

- 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請參考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叁、委外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約定文件說明)





政府機關採購契約約定現狀

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契約
範本」

文化部
「藝文採購契
約範本」
110.10.12

衛福部
「社會福利服
務採購契約範
本」 111.3.21

智慧局
「著作權
約定文件
範本」
110.5修正

機關契約範本均訂有不同之選項供機關視
實際業務需求於採購個案中勾選

未強制由機關取得履約成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110.5.10智慧局已將採購契約修正建議提供工程會



建議優先約定一廠商享有著作權、機關取得授權

機關/甲方



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

廠商/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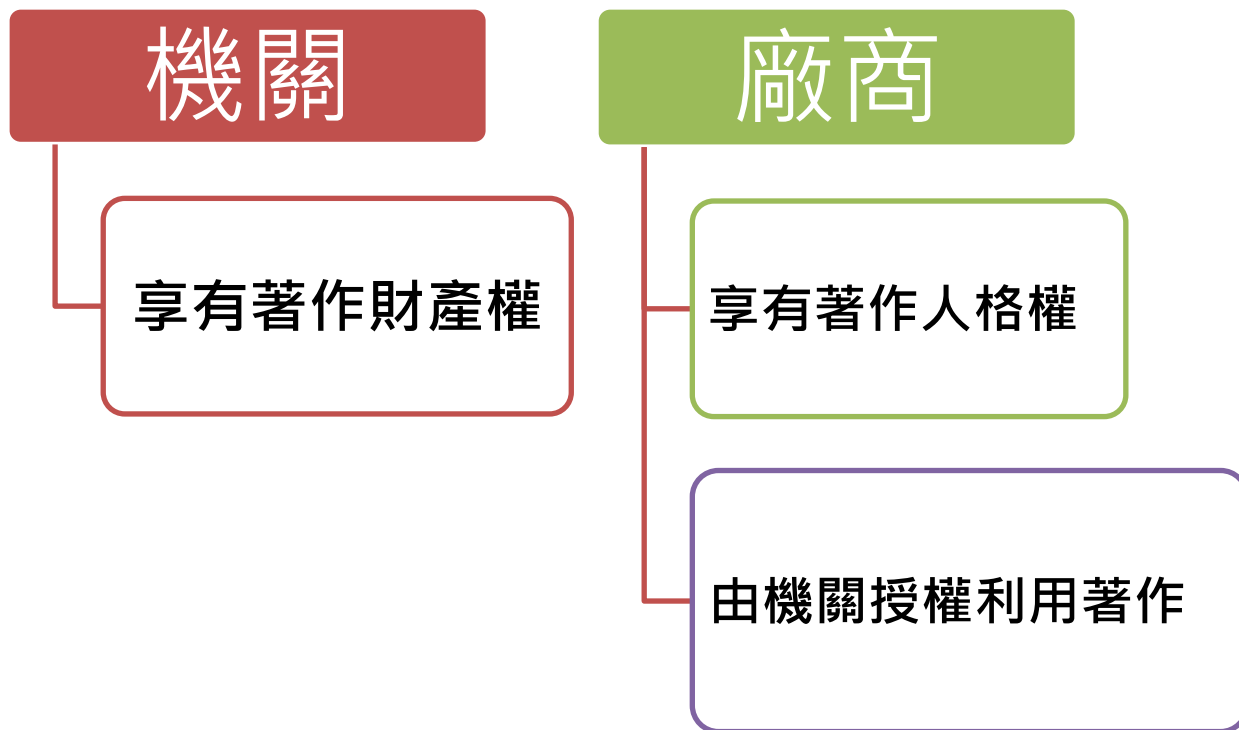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委託廠商撰寫文案、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之成果報告



建議約定方式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委託學者、研究單位進行各種專題研究

得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於合約中約定廠商(學者)得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無償使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促進著作之流通



智慧局建議-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範例-機關v. s. 著作人

立書人 ○○○○，為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人，就該項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與(委辦機關)約定如下：

-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並應通知著作人。
-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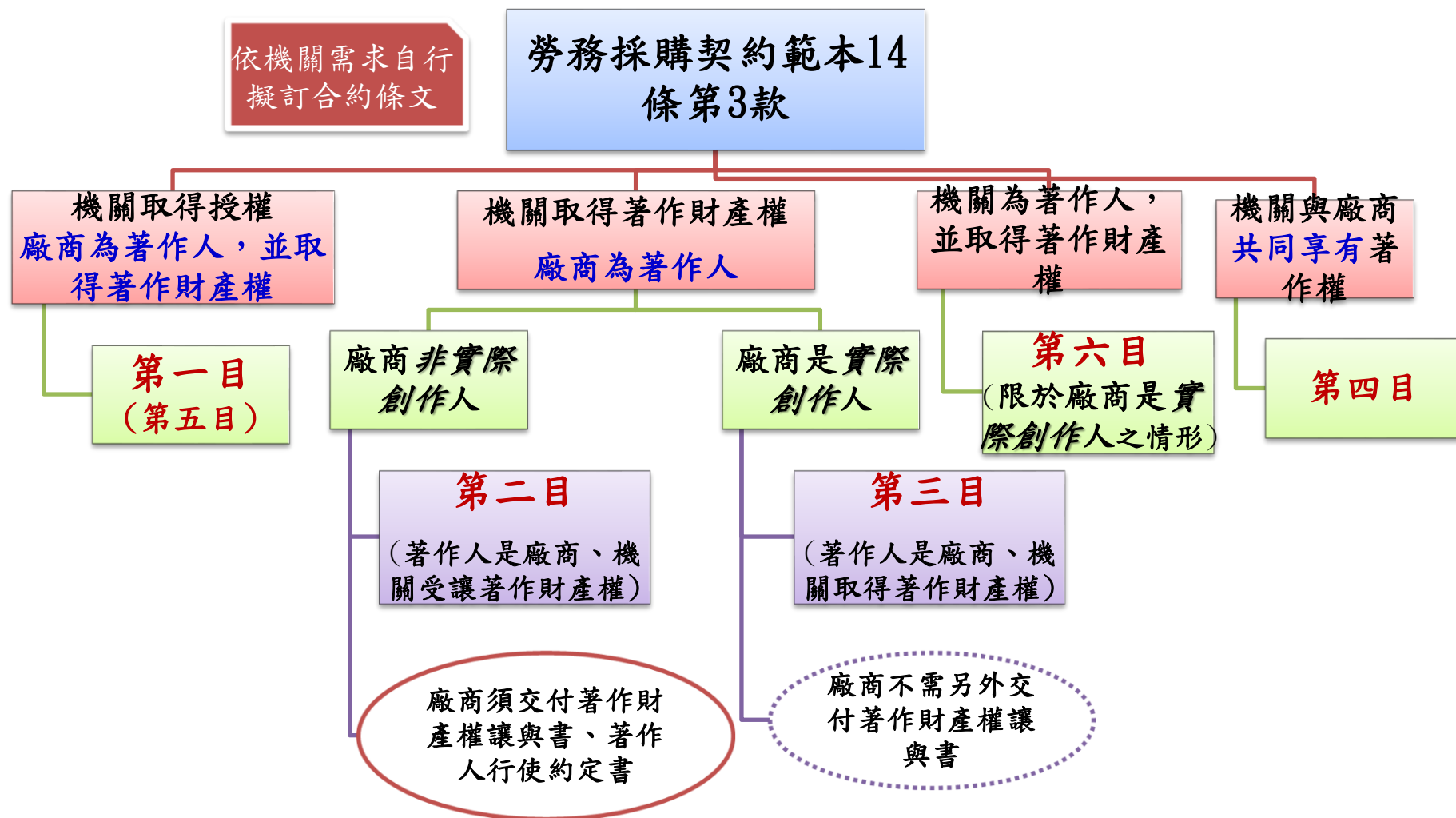
備註：

1. 著作人格權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機關應予尊重，惟機關因公務有特殊需要時，仍得與著作人為著作人格權行使之特別約定。
2. 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機關如符合著作權法第15條第2、3項推定、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規定時，無須再與廠商就公開發表權個別約定，僅須約定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即可。



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第14條第3款1至6目

「權利及責任」=著作權歸屬選項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7目至第9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第一目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指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廠商..）的授權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少了「散布權」（出版）

智慧局建議

第一目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取得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下列範圍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1) 著作財產權項目（視履約完成之採購標的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勾選）：☐ 重製權 ☐ 改作權 ☐ 編輯權 ☐ 出租權 ☐ 散布權 ☐ 公開展示權 ☐ 公開口述權 ☐ 公開播送權 ☐ 公開上映權 ☐ 公開演出權 ☐ 公開傳輸權

(2) 利用時間：☐ 不限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_____（自訂期間）

(3) 利用地域：☐ 不限地域 ☐ 限地域：

(4) 利用次數：☐ 不限次數 ☐ 限次數：

(5) 機關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 不可再授權

(6) 其他：_____。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2目

第二目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指廠商讓與機關的著作財產權項目

【1】 ☐ 重製權
送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

【4】 ☐ 公開上映權
輸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少了「散布權」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2目

智慧局建議

第二目

2 ☐ 以廠商(廠商非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3目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智慧局建議

第三目

3□以廠商**(廠商為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4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原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衍生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依照著作權法第40、40條之1規定

→案例中機關與廠商共有著作權之著作係指衍生著作，至履約完成之原著作，其著作權歸屬仍須於雙方契約約定之，如未特別約定，原則上歸受聘廠商享有。

智慧局建議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5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案例中所稱「**套裝資訊軟體**」如係指履約標的所利用的素材，機關應另行請廠商取得授權。

→利用該著作財產權？→應係指利用著作之重製物

智慧局建議

✓ 授權利用範圍不明確。建議刪除本目，避免與第1目重複或矛盾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6,10目

智慧局建議刪除

6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3】 ☐ 其他：_____。

智慧局建議增列

→ 前段是逕行約定機關為著作人，故僅適用於廠商是自然人之情形。

→ 後段是就履約完成之著作後續利用之約定，與第1目至第5目之歸屬約定不同。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10 ☐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委外製作影片應注意問題

著作財產權 歸屬之約定

- 宣導影片拍攝涉及導演、劇本、演員、音樂等使用，為避免後續利用困難，建議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機關所有

拍攝動畫類影片，可建議廠商將本案設計圖案之著作權約定歸屬機關，以利後續利用

影片中使用 音樂等素材

- 使用他人既有音樂，應注意該素材權利人授權使用之期間(是否永久?)、利用範圍(可否上網、海外散布)等有無限制，應於合約中載明

影片之後續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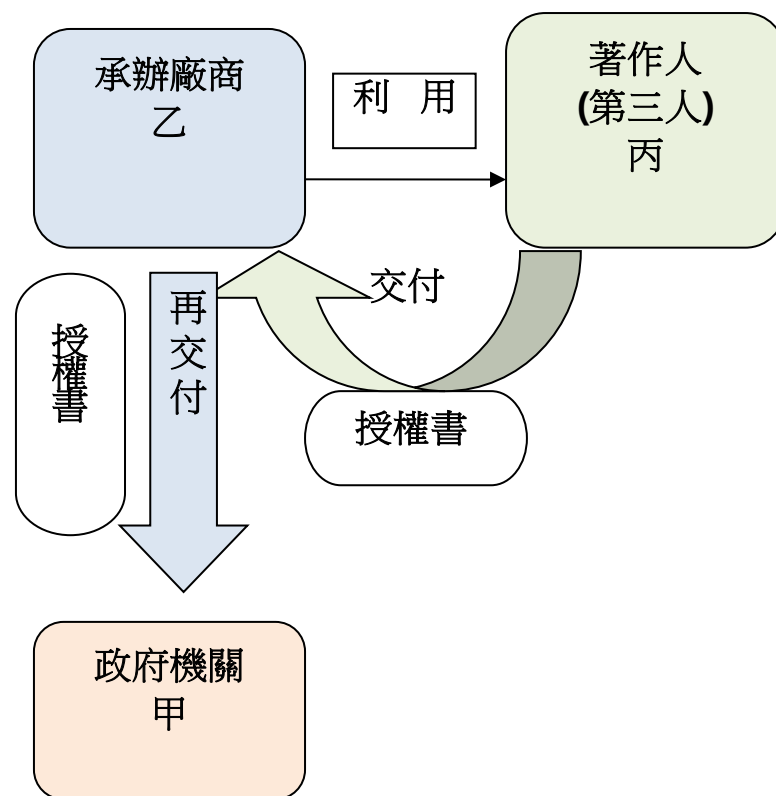
- 上傳YouTube、官網播放
- 於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
- 須另行向集管團體、唱片公司取得公播、公傳之授權

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

採購成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約定方式→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素材→背景音樂、美術及照片等，廠商應交付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注意授權時間、地域、利用態樣等）。



※參考：[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新聞案例-活動委外發包後也要留意...



台中市勞工局選拔職人新秀 活動文宣字體涉侵權抄襲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舉辦的「111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海報文宣所使用的標題字體，被爆「職人」兩字高度相似舉匠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職人SHOKUZiNE》雜誌商標，且並未經過授權，顯有侵權之嫌。勞工局坦承委外廠商疏失，會立即把文宣下架。

舉匠文化公司表示，即便是外包廠商所為，市府也應有義務做好把關，希望市府後續在官網或官方臉書平台對於侵權一事致歉並支付相關費用。



來源：Newtalk新聞 2022.03.15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3-15/724327>

公視新聞網 2022.03.16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71926>



另一種常見和著作權約定歸屬有關案例-徵件活動

案例說明

參考來源：自由新聞網 2021.11.23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46143>

地方政府辦理文創徵選爆著作權爭議 文化局重新修正公告

縣府文化局曾於111年初舉辦「ooo文創品設計」徵選比賽，因爆發著作權爭議，引發藝文界人士反彈，報名人數不佳，迫使文化局重新修正徵選辦法。

爆發爭議主因在於原本文化局公告的徵選辦法規定，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須永久無條件全部讓與縣府，參賽者並同意不對縣府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有藝文界人士表示，此次徵選比賽第一名獎金不到4萬元，獎金不高，但按徵選辦法的條文字面解釋得獎者需放棄著作財產權給文化局，如同「不平等」條款，因此紛紛以實際行動抵制，拒絕參加，致報名人數不佳。

文化局獲悉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並修改徵選辦法，傾向將著作財產權歸還給作者，而由機關取得授權方式，保留使用得獎作品權利。徵選辦法新修正條文為「獲獎之文創品，主辦單位取得永久非專屬性授權(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本案成果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創作者」。

- 機關辦理徵件活動時，外界曾反映的著作權「不平等條款」：

著作人格權

- 機關要求著作人放棄著作人格權或承諾一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

- 機關一律要求履約成果均歸屬機關/得獎作品無條件讓與機關所有
- 或未考量實際需求，就一律約定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之權利

外界反映

- 「著作人格權」是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保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之權利，機關該約定係不尊重著作人之著作權益

- 機關取得著作後往往未充分利用甚至閒置，影響著作後續流通價值
- 報酬或獎金對價不盡合理，但卻要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影響參賽者參與競賽意願

本局建議-優先以「機關取得授權、參賽者享有著作權」為考量

主辦單位在訂定徵件辦法時，要留意：

- 著作財產權

- 若經主辦方考量後續有利用徵件作品情形者，建議以取得授權為原則，並訂定適當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故儘量不要一律將授權範圍最大化(如永久、無償授權機關利用)當成通案性的約定方式】。
- 如有特殊情形(如：安全性、客製化)，則再視實際需要於該次徵件辦法中訂定全部或部分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方取得。

- 著作人格權

- 無須一律要求不行使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建議主辦方在訂定徵件辦法時，應考量案件性質為不同約定，例如日後利用著作若標示著作人姓名確有困難時，主辦方可事先透過如同意書、報名表等文件請參賽者先行表明是否行使姓名表示權以尊重其意願，避免爭議。

★如何約定歸屬並無強制規定，以單位業務實際需要，文化部有編撰「[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以行政指導方式供各單位於辦理徵件活動時可參採。

肆、合法利用著作權的 授權方式與管道



利用著作之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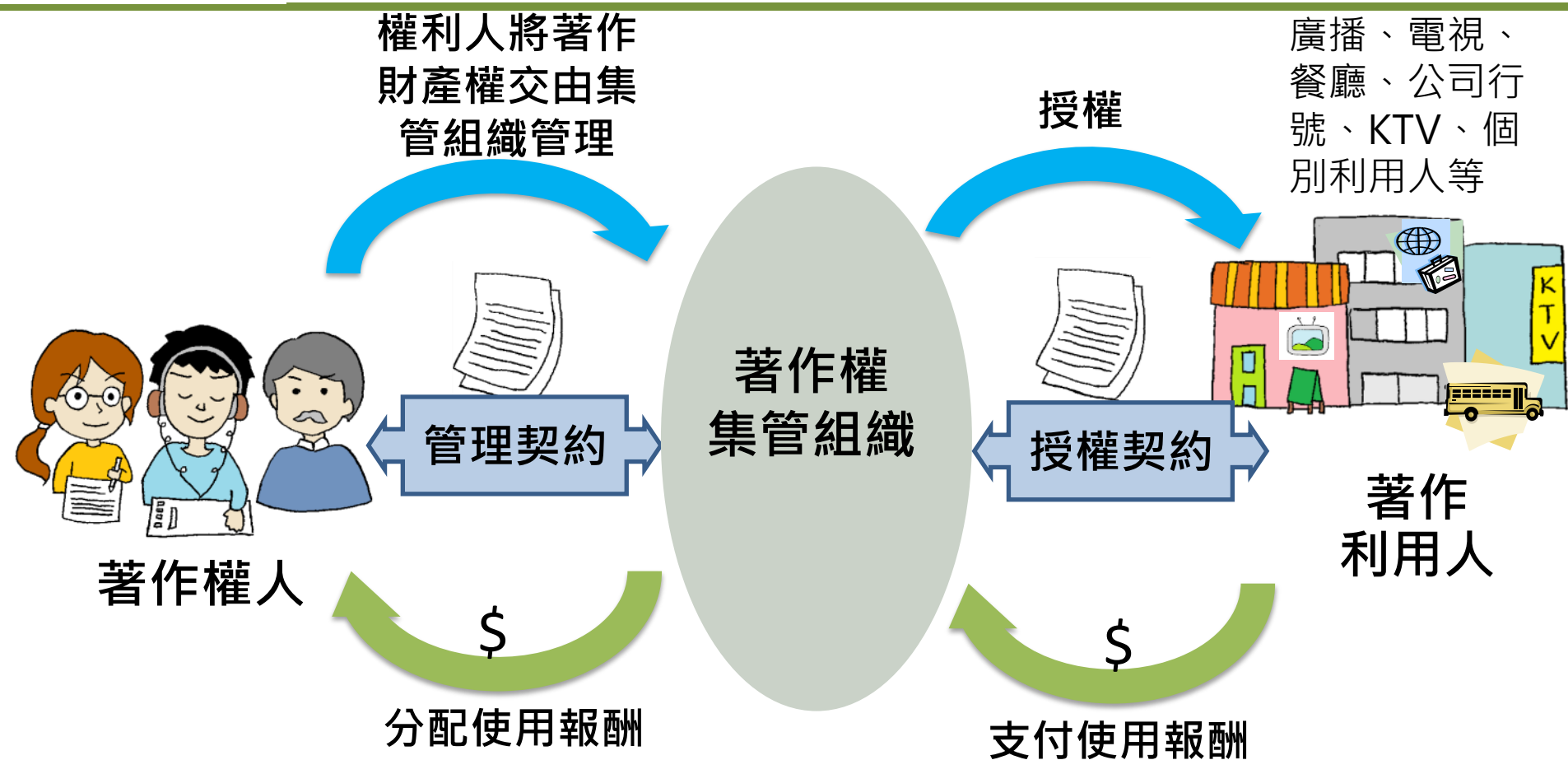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著作權集管團體簡介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TMCA三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創用CC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CC台灣社群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最常見的方式

伍、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內有「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宣導手冊」以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歡迎參考!



著作權諮詢專線：02-2376-7182 87

1. 著作權基本觀念

3. 政府機關著作權

5. 營業場所著作權

7. 網路著作權

9. 殯葬業著作權

11. 著作權案例彙編

2. 著作權合理使用

4.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

6. 校園著作權

8. 公播版影片著作權

10. 國際著作權



解釋資料檢索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令函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令函案號：

請輸入令函案號

令函要旨：

請輸入令函要旨

(用逗號隔開要查詢的字詞。如:音樂,公開演出)

布林運算法：

AND

相關法條：

不設限

第 ---

條之 ---

查詢

重設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
到歷次相關解釋！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 Youtube影音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影音專區

YOUTUBE
影音專區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

首頁 / 工具資源 / 影音專區 / Youtube影音專區

Youtube影音專區

本局Youtube影音專區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除符合合理使用情形外，利用前請先洽本局取得同意或授權。



YouTube

搜尋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1-2(短篇)搜尋網路上的圖來販售商品, 也可能會侵權??你知道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

0

分享

儲存

...

邀請職棒中信兄弟啦啦隊成員
「貴貴」合作拍攝「天使與惡魔」系列宣導短片



本局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之「**著作權基本觀念(公務員篇)**」及「**著作權基本觀念**」2部數位教材，歡迎至「E等公務園」點選學習！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公共論壇](#) [加盟機關](#) [簡易操作](#)

最新課程

熱門課程

學員推薦

行動課程



開放式課程



開放式課程

每門課修習完可獲
學習時數 1 小時！

法治教育(一般性) 著作權基本
觀念(公務員篇)

法治教育(一般性) 著作權基本
觀念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TIPO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9 萬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1 人

追蹤中

搜尋

貼文 關於 Mentions 追蹤者 相片 影片 更多



著作權x原創我挺你



著作權x原創我挺你

4.8 萬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106 人

刊登廣告

管理

編輯

貼文 關於 Mentions 追蹤者 相片 影片 更多



我們也有Podcast
喔！請在Apple等
各大平台上搜尋
「原創我挺你」！

歡迎追蹤、
訂閱！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特定主題說明會

- 智慧局每年不定時皆會針對網拍、社群、自媒體、文創產業等著作權熱門議題舉辦特定主題之宣導會(或座談會)，請留意智慧局官網-「智財活動通」。

著作權諮詢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Ti20
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感謝！
並請指教

